

旅客入境所攜行李以自用、非銷售為目的之應施檢驗商品，免驗商品金額數量如下表，同款商品於六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。超出下表所列商品金額數量者，則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檢驗。

業務諮詢專線：0800-007-123。

商品分類	說明
玩具類	同款商品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5 件或超過美金 1,000 元且數量為 1 件。
防護頭盔類	同款商品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4 頂或超過美金 1,000 元且數量為未逾 2 頂。
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	同款商品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20 件。
文具類	同款商品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10 件。
嬰幼兒用品 (兒童雨衣、玩具及紡織品除外)	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 2 件。
資訊設備商品	同款商品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或超過美金 1,000 元且數量未逾 5 件。
其他商品	<p>一、 同款商品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不限數量。</p> <p>二、 同款商品金額超過美金 1,000 元，數量未逾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：8 只。 2. 輪胎：5 個。 3.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：5 只。 4. 建築用防火門：3 組。 5. 其他商品：2 件。